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848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非訟代理人 蔡福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建耀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美金1,5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1月27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縱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聲請人應於相對人發票後，向相對人現實提出本票請求付款，否則不發生提示之效力。

01 三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曾建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於民國
02 114年11月27日提示未獲付款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
03 。經查相對人已於112年9月6日出境，且在無入境紀錄，並
04 於民國114年10月8日為遷出登記，有該戶籍資料及入出境資
05 訊連結作業資料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於114年11月27日顯無
06 現實出示票據以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，依前揭規定，自
07 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依前揭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